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颐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6]护理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1.1 合同构成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11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12 专科医生
1.3 投保范围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1.13 鉴定机构
1.4 犹豫期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4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5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9. 健康管理服务	1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9.1 健康管理服务	11.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3 等待期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8 机动车
2.4 保险责任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19 战争
2.5 责任免除	10.2 未还款项	11.20 军事冲突
2.6 其他免责条款	10.3 事故鉴定	11.21 暴乱
3. 保险金的申请	10.4 联系方式变更	11.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10.5 合同内容变更	11.23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6 争议处理	11.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保险金申请	10.7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11.25 潜水
3.4 保险金给付	11. 释义	11.26 攀岩
3.5 宣告死亡处理	11.1 保单年度	11.27 探险
3.6 诉讼时效	11.2 保单周年日	11.28 武术比赛
4. 保险费的支付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1.29 特技表演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30 非处方药
4.2 宽限期	11.5 周岁	11.31 精神疾患
5. 现金价值权益	11.6 有效身份证件	11.32 医疗事故
5.1 现金价值	1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1.33 医疗机构
5.2 保单贷款	11.8 严重痴呆	11.34 情形复杂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9 意外伤害	
6. 合同解除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颐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条款

“太保颐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简称“颐护金生终身护理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颐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颐护金生终身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元。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被诊断为严重痴呆，或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

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长期护理保险金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即达到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90天**以上的；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被初次确诊为严重痴呆，造成**MMSE≤10分**（或**CDR量表≥3分**）且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90天**以上的；
- (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 (2)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120个月**；
- (3) 被保险人身故。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鉴定书确定。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2.4.2 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18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61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61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首次符合上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在**61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61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首次符合上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约定已支付保险费的**120%**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

2.4.3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于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于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于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障范围。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3 事故鉴定”、“11.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护理关怀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鉴定书;

- 料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详细病史，包括疾病诊断或伤残诊断、治疗过程、手术记录；
 -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与独立生活能力相关的临床检查报告（如肌力、关节活动度、神经功能测试等）；
 - (6)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独立生活能力、身体机能、护理依赖、长护状态等相关评估报告（如有）；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6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六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健康管理服务

- 9.1 健康管理服务
- 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
- (1) 就医服务；
- (2) 健康咨询。
- 上述服务的获得条件、启动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本公司的合作机构、注意事项等详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上述服务手册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查询。
- 随着我们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运营与完善以及外部因素等的影响，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调整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并按调整后的服务手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更新后的服务手册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查询。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的处理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0.3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接受由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执行的护理状态鉴定，您或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履行相关鉴定义务。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接受由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执行的护理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因疾病以外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洗澡：能够独立洗澡，或是仅针对某一部位（例如后背）需要协助； (2) 穿衣：独立完成从衣柜中取衣、穿着、及系纽扣（允许协助系鞋带）； (3) 如厕：完全自我控制排尿和排便，或能独立完成进入洗手间、坐上及离开马桶、整理衣物及便后清洁； (4) 平地移动：无须他人帮助即可完成房间之间的移动。使用护具或可穿戴设备完成平地移动也属于独立完成； (5) 转移：无须他人帮助即可完成床椅间转移。使用护具或可穿戴设备完成转移也属于独立完成； (6) 进食：独立完成将食物放入口中。
11.8	严重痴呆	是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无法在他人的监督或指导下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11.9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1.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11.11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

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13	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同时需在最新的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中等级确定为 B 或 A 的司法鉴定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鉴定机构。
11.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2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2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2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24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1.2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2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2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11.2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2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1.30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31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3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33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1.3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